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瑞顯

代理人 陸詩雅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算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12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且有解約金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 二、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經駁回確定者，則第一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理 由

-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理由，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
-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已聲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清算事件，然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對伊之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12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

01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為要保人之新光人壽保
02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
03 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新光公司函復扣得預估解約
04 金新臺幣440,982元（下稱系爭解約金）。系爭解約金乃准
05 予清算後作為清算財團之用，若准由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執行程序受償，有害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
07 償。為此，請准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
08 系爭解約金之執行。

09 三、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
10 6號事件受理在案，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又聲
11 請人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聲請強制執行，而由系爭執行事件對新光公司核發扣押命
13 令，經新光公司函復扣得系爭解約金在案，此亦據本院調取
14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
15 持多數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有重建生活之機
16 會，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系爭解約金債權之必要，但關
17 於其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5 書 記 官 白瑋伶